市六届人大六次

会议文件之三

关于瑞金市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

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

草案的报告(草案)

——2021年3月9日在瑞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钟 亮

各位代表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；向大会报告2021年市本级预算草案，请予审查批准。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**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是极不平凡的一年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，市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决打好中央部署的“三大攻坚战”和全市“六大攻坚战”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预算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。

2020年，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25.13亿元，同比增长2.3%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.54亿元，同比增长3.8%。**一是财政收入稳中向好。**自4月份起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，并持续好于全省、全赣州平均水平，财政总收入居全赣州第6位，比上年前移1位。**二是收入质量好于预期。**全市财政总收入税占比达到92.4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占比达到86.8%，分别超出预期目标2.6、4.9个百分点。**三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序。**坚持将有限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，合理保障重点支出。全市民生类支出55.32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86.5%。同时，安排资金0.55亿元，用于医用物资采购、医护人员食宿、援鄂人员慰问、集中隔离点支出等，为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零感染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

**（一）全市预算执行情况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25128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5%，同比增收5748万元，增长2.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321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3%；非税收入191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2.5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37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8%，同比增收5275万元，增长3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2623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5.8%；非税收入191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2.5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950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89.7%，同比减支28637万元，下降4.3%。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04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6.6%；公共安全支出1980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20.2%；教育支出14888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79.6%；科学技术支出3870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77倍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17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12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20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9.4%；卫生健康支出6691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47.1%；节能环保支出3472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8倍；城乡社区支出2407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73.6%；农林水支出8901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52.4%；交通运输支出2990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9.24倍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1284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2.7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9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646.3%；金融支出净增13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36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433.9%；住房保障支出2066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3.6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6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6.9%;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08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06.2%；债务付息支出623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净增51万元；其他支出净增227万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501万元，较调整预算数337075万元增加302426万元。**主要原因:一是**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提前告知数增加197547万元，增加的主要项目资金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0095万元，农业农村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3842.83万元，教育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4722.85万元，就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5443.67万元，交通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35456万元，中央基建投资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0292万元等。**二是**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从政府性基金收入中调入77000万元、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调入1000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，相应增加支出78000万元。**三是**大力盘活存量资金，从收回结余结转资金中调入27200万元，安排相应支出27200万元。**四是**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321万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326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12%，同比增收253448万元，增长140.9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4667万元，同比增收15311万元，增长163.6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208万元，同比增收434万元，增长56.1%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03648万元，同比增收237132万元，增长142.4%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167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40.2%，同比增支455574万元，增长689.2%。其中：城市社区事务支出318845万元，同比增支269727万元，增长549.1%；其他支出164600万元，同比增支155105万元，增长16.34倍；债务付息支出8822万元，同比增支2649万元，增长42.9%；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净增28080万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33267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3290万元、上年结转1951万元和专项债券收入141416万元，基金收入总计609924万元，减去本年基金支出521672万元、上解支出8701万元、调出资金77000万元，年终结转2551万元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198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9.8%，其中：保险费收入56960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50764万元，转移收入31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592万元，利息及其他收入3355万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772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2.7%，剔除上解支出10396万元，本级支出完成107327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分项目情况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089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165万元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859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9773万元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441万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1986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142950万元，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7327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10396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137213万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37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39.7%，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4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7%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0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52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422万元，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49万元、调出资金1000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73万元。

**5.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**

2020年上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173115.5万元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的需要，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安排是：瑞金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干管延伸工程项目7944万元、瑞金机场建设12000万元、城乡学校建设项目16200万元、瑞金市文化艺术中心六大场馆精装修及布展工程7509万元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15500万元、人民医院迁建项目15000万元、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7249万元、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10000万元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13.5万元、城区学校建设项目10000万元、瑞金市返乡创业基地标准厂房建设二期及配套工程28500万元、瑞金市区域性养老院项目5000万元、瑞金经开区安置房（五工坑）建设项目10000万元、瑞金市2018年棚改安置房红都·新康园项目25800万元。以上债券资金分配使用，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支出预算调整方案，并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执行。

**（二）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**

**1.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25128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5%，同比增收5748万元，增长2.3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321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3%；非税收入191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2.5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5379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9.8%，同比增收5275万元，增长3.8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126237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5.8%；非税收入1914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2.5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8662万元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501万元减去补助乡镇支出20839万元）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83.5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74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5%；公共安全支出1980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20.2%；教育支出14888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79.6%；科学技术支出3870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77倍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17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12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96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7.1%；卫生健康支出66400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45.1%；节能环保支出3472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81倍；城乡社区支出2361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70.3%；农林水支出8152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9.6%；交通运输支出2990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29.24倍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1284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12.7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49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646.3%；金融支出净增13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36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433.9%；住房保障支出20473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32.3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6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6.9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468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92.1%；债务付息支出623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1%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净增51万元；其他支出净增209万元。

**2.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、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的预算执行情况一致，因此不再重复报告。**

**需要说明的是：**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全省和赣州市2020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作了调整，我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全市财政总收入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分别调整为增长2.2%、3.6%，比年初预算目标分别下降了2.8和0.4个百分点。

**（三）2020年财政主要工作及特点**

**1.多措并举促发展。**坚持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**全市减税降费约1.57亿元,其中：积极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，减免税收0.55亿元，惠及企业12户。同时，积极落实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39条，减免税款0.51亿元，惠及全市企业293家。**二是灵活用好金融政策。**累计发放“财政惠农信贷通”贷款292笔1.31亿元；拨付“产业扶贫信贷通”贴息资金0.11亿元；发放财园、创业、小微三个信贷通贷款3.52亿元，为217户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解决融资难题。**三是积极兑现招商安商政策。**拨付4.76亿元，狠抓高品质园区建设，支持工业企业强链补链，实现全年新增入规企业12家；统筹安排资金0.07亿元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3家；拨付资金0.13亿元，全力推动招大引强，全年引进招商项目49个，总签约资金460亿元。**四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。**统筹安排资金25.14亿元，支持棚户区改造、人民医院周边道路、瑞金机场、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、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建设。完成23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提升改造6个农贸市场，完成188.9公里农村公路升级改造等。**五是大力助推乡村振兴。**积极争取资金0.26亿元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完成粮食播种植面积50.8万亩；统筹整合资金2.26亿元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及发展蔬菜、脐橙、油茶、白莲、烟叶等主导产业，建成百亩以上富硒农业产业基地30个，新增大棚蔬菜7000余亩、脐橙2.6万亩、油茶1.1万亩。**六是着力补齐发展短板。**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7.31亿元，重点投向生态环保、教育和文化旅游等领域，着力补短板强弱项；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.81亿元，支持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。

**2.集中财力保民生。**坚持带头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集约资金补齐民生短板。**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阻击战。**按照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的原则，安排资金0.55亿元，统筹保障疫情防控物资，开通防控资金支付“快速通道”，全力支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。**二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**坚持把“三保”放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的优先顺序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；增加公用经费标准1000元/人.年，达到7000元/人.年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全市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5%以上。**三是稳步推进公平优质教育。**切实加大教育投入，全市教育支出 14.89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23.3%，超全省5个百分点。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，实施21个城乡学校建设项目，中小学教学班“班班通”实现全覆盖。**四是积极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**拨付资金0.16亿元，全力打造“浴血瑞京”红色实景演艺项目，支持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和繁荣；安排资金0.15亿元，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文化和旅游领域建设；拨付资金0.04亿元，积极开展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。**五是逐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**拨付资金1.35亿元，为全市14839户31898名低保人员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；拨付资金0.34亿元，为全市3182名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优抚补助资金；拨付资金0.22亿元，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拨付资金0.98亿元，为全市15624名被征地农民安排养老保险缴费财政补贴；拨付资金0.14亿元，为全市12492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及时足额发放老人长寿补贴。**六是优先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。**安排资金0.29亿元，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，全面实现公立医院药品零差价；拨付资金0.4亿元，为贫困户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疾病商业补充保险，助力健康扶贫“四道医疗保障线”报销率达到90%以上。**七是支持保障安居工程建设。**积极争取资金0.53亿元，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2020年，实施4000户棚改，改造26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。**八是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**安排资金0.12万元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、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“黄毒”等专项行动，捣毁17个电信诈骗窝点，传统案件实现“四年四连降”。

**3.勤勉履职战攻坚。**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财政保障。**一是支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。**统筹整合资金2.52亿元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突破10万元。扎实做好国家“扶贫832平台”采购工作，全市采购扶贫农产品742.4万元，超额完成上级采购考核任务，为2400户贫困户直接增加收入超过430万元。**二是支持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。**统筹整合资金3亿元，深入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、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、低质低效林改造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源地保护等。2020年，完成17处黑臭水体整治，建成14公里截污干管，完成8.33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，实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。**三是全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**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严格落实化债计划，通过安排预算资金、盘活存量资产、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等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。2020年，全市超额完成存量债务化解目标任务，综合债务率比2019年下降58.85个百分点，债务风险由黄色区域转为绿色区域。

**4.深化改革提效益。**着力完善体制机制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**一是创新绩效评价管理。**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20个预算部门及相关项目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（监控）工作，绩效评价资金规模达3.35亿元。**二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。**完成市房产经营公司转并市城投集团公司的工作，实现了“2020年前融资平台公司整合至2家以内”目标。同时，将广告经营权从市城投集团公司划转至市文旅公司，进一步增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。**三是推进账户资金运行管理改革。**结合机构改革，严格审核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、变更、撤销事项，通过“账户资金运行管理系统”审批撤销银行账户79个、开立账户113个、变更账户5个。**四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。**从2020年1月1日正式上线了全省一体化国库集中支付系统，实现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“电子化”，财政资金运行管理更加安全、高效。**五是推进采购监管模式改革。**率先在赣州市试点实施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通过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、基础管理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，探索出从过程管理延伸到结果导向的监管新路子。2020年，共办理政府采购备案手续722项，协议采购备案金额1896.86万元，审核办理政府采购备案项目310个，采购限额（计划）18.75亿元，采购节支率5.8%。

**5.强化纪律严监管。**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涵养风清气正财政政治生态。**一是加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。**坚持“不唯增，不唯减，只唯实”的工作原则，不断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。2020年，累计完成评审项目162个，受理评审金额6.96亿元，审定金额6.25亿元，审减金额0.71亿元，审减率达10.2%。**二是推行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管理。**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创新“三公”经费监管方式，全市纳入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单位223个、公务卡984张、公务车辆510辆、单位职工食堂99家、注册商户159户。**三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**全年通过“一卡通”累计发放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等25大项60小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4.67亿元，达到当年发放任务数的99.93%，强农惠农政策全面落实到位。**四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**积极组织会计评估监督检查、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，对全市26个市直单位和4个乡镇进行了重点抽查，纠正违规资金0.07亿元。**五是倾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**牵头制定过紧日子22条硬措施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；建立单位实有账户资金清理长效机制，盘活存量资金4.57亿元，统筹用于办民生实事、补发展短板。

**（四）“十三五”期间财政工作情况**

回眸“十三五”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市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齐心协力下，我们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依法履职、主动作为，切实维护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。**一是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。**全面落实各项惠企财税政策，从降低企业成本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带动企业增效和产业发展，着力在支柱产业、实体经济、园区建设上下功夫，努力培育财源增长点。全市财政总收入从2015年的15.9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25.13亿元，年均增速达9.6%。**二是民生保障能力持续提升。**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，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持续压减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城乡社区、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、住房保障、节能环保、文化体育等13项与民生相关的重点支出从2015年的31.63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55.32亿元，年均增速达11.8%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过八成。**三是三大攻坚战役成效显著。**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集中力量打好重点战役。坚持底线思维，优化债务结构，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政府综合债务风险由黄色区域转为绿色区域。坚持精准脱贫理念，充分发挥财政投入在扶贫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力促扶贫保障政策全面落实，脱贫攻坚“十大清零”任务全面完成。坚持绿色发展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进一步理顺经费来源，规范资金用途，推动污染防治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。**四是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推进。**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，预算管理更科学精细、预算公开更阳光透明、预算执行更约束有力，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；国库集中支付全面推行，电子一体化改革全面完成；国有资产管理更规范，国有资产制度更完善，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更合理，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。

各位代表，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，当前财政仍然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重大挑战：**一是财源建设步伐仍需加速。**受经济发展新常态、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速趋缓，新增税源渠道不多，财源基础薄弱现象仍未改变。**二是收支平衡难度日益加大。**随着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等刚性需求不断增加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重点项目等政策性配套支出快速增长，债务还本付息增加，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。**三是财政资金效率仍待提高。**部分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通过深化改革、完善制度、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措施，努力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

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“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，以收定支、突出重点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均衡财力、兜牢底线，注重绩效、打破固化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，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；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把财政支出关口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有效盘活存量资金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保障重点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不断完善标准科学、规范透明、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。根据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会议、赣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及市委六届九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，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如下：

**（一）2021年全市预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26762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6.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42620万元，非税收入25000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3380万元，同可径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5.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安排128380万元，非税收入25000万元。考虑到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6.9%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、提前下达的各项补助收入251172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7312万元，预算财力397240万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9724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30.1%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28350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41.8%，其中：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000万元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5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68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50万元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3500万元，加上年结余收入2551万元，加上提前告知补助收入1299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56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2817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170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39%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5869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7.4%，其中：保费收入25574万元、财政补助收入18969万元、利息收入756万元、转移收入171万元，其他收入399万元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9698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12.5%；当年收支结余6171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47099万元。

**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2385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40.5%，加上上年结转收入75万元，收入总量246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460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40.7%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2021年市本级预算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**

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267620万元，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6.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42620万元，非税收入25000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3380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实际执行数增长5.5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安排128380万元，非税收入25000万元。考虑到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因素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6.9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、提前告知各项补助收入251172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7312万元、补助乡镇支出18103万元，市本级预算财力379137万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79137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数增长31.2%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2.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全市的情况一致，在此不作重复报告。**

各位代表，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2021年预备费安排3998.59万元，受财力所限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作预算安排，需本级财政投入的建设类及其他资金，也无法足额列入预算盘子。

**需要说明的事项是：**根据《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1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增值税、所得税、环境保护税市县分成比例由45%、32%、80%下调至35%、28%、70%。省级因分享比例调整新集中的财力，以2019年为基期年核定税收固定返还基数，通过结算补助返还市县，并逐步退坡（即，对超过2019年基数部分，2020年省返还100%、2021年省返还 50%、2022年起不再返还）。

三、2021年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主要安排情况

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00419.55万元，加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211989.89万元，合计安排 312409.44万元，主要项目安排如下。

**（一）教育专项15168.19万元。**安排生均公用经费8423.53万元，教育保障专项配套资金3952万元，教育费附加2192.66万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10%用于教育部门经费600万元。

**（二）农业专项5170万元。**安排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（柑橘黄龙病防控专项资金500万元，果业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，松材线虫病专项防治资金和应急处置资金400万元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50万元等）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工作经费50万元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30万元，脐橙节与主攻城市专项经费60万元，紧急疫情处理费30万元。

**（三）医疗卫生专项12050.86万元。**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资金6297.2万元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配套资金2765.72万元，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经费550万元，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专项经费650万元，城乡医疗救助配套资金160万元，基本药物配套资金191万元，公共卫生均等化资金152.86万元，道路交通救助（爱心救助）基金100万元，儿科、乡村医生补助资金193万元，计生专项项目经费693万元，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经费136.4万元，卫生检测和预防性体检100万元，新生儿疾病筛查经费15.6万元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46.08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保专项22155.63万元。**安排其他财政补助人员社会保障缴费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2600万元，小额贷款担保基金132万元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财政配套资金120万元，义务兵优待金869.93万元，退役士兵安置费483.09万元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配套资金280.8万元，老人长寿生活补贴资金1761.84万元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4.18万元，城乡居民亡故遗体免费火化资金819.4万元，残疾人康复配套、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1061.81万元，地方救灾配套资金437.1万元，城乡低保配套资金4204.2万元，临时救助资金71万元，特困供养配套资金1334.8万元，农村离任两老补助资金1219.16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1729.43万元，精简退职配套资金89.57万元,未参保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养老生活补助资金200万元，敬老院日常运行费757.32万元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180万元，补充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3390万元，走访慰问专项资金400万元。

**（五）科技及文化发展专项959.43万元。**安排科技三项经费210.8万元，文化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，全民读书活动购书补助经费100万元，科普经费70万元，广播电视卫星直播户户通配套及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43.63万元，扫黄打非专项资金15万元，村村通广播电视经费20万元。

**（六）政法等专项3500.49万元。**安排消防专项经费1151.76万元，公安专项经费1943.05万元，政法维稳等专项经费241.08万元，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30万元，人民武装工作专项经费134.6万元。

**（七）工业商业交通类专项16380万元。**安排工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10000万元，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，招商引资专项经费1200万元，地方储备粮利息费用补贴经费732万元，化肥淡季储备贴息10万元,公交车政策性亏损补贴204万元，公交车优惠对象免费乘公交车补助204万元，经开区运行经费600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工作经费120万元，“六大会战”专项工作经费110万元，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。

**（八）城市维护建设专项10991.98万元。**安排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一体化专项经费（及绿化养护一体化经费）7941.98万元，规划编制专项经费1000万元，路灯电费和维护费及零星修护费800万元，治违拆违专项经费400万元，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400万元，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及市容整治工作经费250万元，两城同创专项经费200万元。

**（九）行政及其他专项经费7340.7万元。**安排北上争资争项工作经费1700万元，引进人才专项经费100万元，会议及表彰经费1000万元，“金财工程”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运行维护经费200万元，信访救助专项资金200万元，协税护税经费515万元，重大项目开发费300万元，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400万元，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经费1000万元，行政审批专项经费875.7万元，《不忘初心-人民共和国从这里走来》系列丛书编撰出版经费150万元，重大接待经费600万元，干部培训经费300万元。

**（十）债务还本付息专项218692.16万元。**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资金218692.16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702.3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安排211989.81万元。

四、市商务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

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，对市商务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。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：

**1.收入预算782万元。**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542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240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782万元。**其中：基本支出632万元，项目支出150万元。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9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8万元。按支出经济科目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344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43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万元。

五、坚定信心，攻坚克难，全面完成2021年财政预算任务

2021年，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启之年，市财政部门将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中央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赣州市委五届十次全会、市委六届九次全委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“两个定位、五个推进”的重要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突出保障“六大主攻方向”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抓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持适度支出强度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支撑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。**围绕以上总体要求，2021年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**1.强化政策引领，兴优势产业。**突出政策精准有效性，不断释放经济增长潜力。**一是支持工业倍增升级。**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，做优做强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，努力构建大健康食品产业集群；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，全力引进旗舰型企业和重大项目，进一步强链补链。**二是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，促进三产融合。**三是支持打造旅游特色产业。**大力支持旅游项目整合、培育旅游消费新热点、发展旅游新业态等，努力打造全国知名红色教育特色品牌基地。**四是持续北上争资争项。**紧跟中央财税改革政策，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争取更多上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。**五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。**全面落实系列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，持续推动企业降费增效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切实增强服务意识，全力稳住实体经济。

**2.强化资金保障，守民生底线。**持续加大民生投入，把财政投入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有机结合起来。**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。**积极推行零基预算，打破支出预算“基数+增长”的固化思维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及“三公”经费等，集中财力守住民生底线。**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**实施优先的就业政策和全民参保计划，支持完善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和低保制度，大力推进乡镇敬老院改扩建、失智失能护理院项目建设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。**三是完善防控救治体制机制。**支持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，实现医疗机构信息共享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。**四是促进教科文事业发展。**着力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大力推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加快构建区域性教育中心，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，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，筑牢治安防控体系。**五是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**继续统筹整合好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全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，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积极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**3.强化系统管控，防债务风险。**牢牢树立总体安全观，平衡好发展与风险的关系，确保财政稳健运行、可持续。**一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。**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库，坚持“资金跟项目走”，优化投向结构，提高使用效益。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，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。**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严格落实化债计划，积极争取置换债券额度、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、法治化转型，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。**三是持续强化风险管控。**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机制，进一步降低债务风险指标，实现政府债务风险可防、可控。

**4.强化财政改革，重管理效益。**牢牢把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，推进财政体制机制实现新突破。**一是落实落细财政预算管理。**认真贯彻《预算法》，落实好新修订的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将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和财务报告、资产管理、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规范整合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**二是有序有效推动绩效管理。**深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大力推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进一步增强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意识。**三是稳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**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、公司运营改革，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，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**四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。**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，实现政府采购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督，提升政府采购质量。**五是不断完善社会资本投资。**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引导带动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资。

**5.强化法治理念，推依法理财。**坚定不移正风肃纪，持之以恒加强纪律作风建设。**一是深入推进财政法治建设。**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，硬化预算执行约束，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。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**二是依法行使财政监督职能。**深入贯彻执行《江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严格规范执法监督检查、审理等程序。持续加强对脱贫攻坚、预决算公开、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专项资金等领域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监督。**三是不断提高依法监管水平。**坚持“制度创新+科技创新”，积极推进财政业务综合一体化系统建设，促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

各位代表，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启程的第一年，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90周年，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，立足全市发展新的历史定位，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勇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为谱写瑞金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、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坚实财力保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。

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9日印

共印790份

**名词注释**

**1.一般性支出。**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经费支出，主要包括:各级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活动费用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活动费用。主要包括: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接待费用、日常办公、购车及车辆运行费、楼堂馆所及装修支出等。

**2.“三公”经费。**是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3.三大攻坚战。**是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精准脱贫、污染防治。

**4.“六稳”。**是指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工作。

**5.“六保”。**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。

**6.“信贷通”。**指财园信贷通、小微信贷通、创业信贷通、财政惠农信贷通、产业扶贫信贷通。

**7.“三保”。**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。

**8.“零基预算”。**指不考虑过去项目和收支，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，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，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，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，结合财力状况，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。